

关于润鸿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加工和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润鸿石业有限公司留隍崇下天子岭石场：

你石场报来的《润鸿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加工和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润鸿石业有限公司留隍崇下天子岭石场年产1万 m^3 饰面用花岗岩建设项目位于留隍镇崇下天子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24'42.904''$ ，北纬 $23^{\circ}43'23.458''$)，于2020年1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20〕1号），同年5月取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414232020057100149835）。目前，原有环评批复的生产线尚未开工建设，为充分利用矿山资源，利用边角废石废料加工生产建筑石料。你石场拟增加投资604.07万元，建设“润鸿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加工和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开采范围、开采标高等采矿证要素保持不变，生产规模变更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1万 m^3/a ，建筑用碎石7.91万 m^3/a ，生产工艺变更为深孔爆破剥离、切割开采、破碎加工；项目名称变更为“鸿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加工和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导致污染物产生量改变，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不一致，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1204.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劳动定员 28 人，均在矿场内食宿，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杰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